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075922024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以下第 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(1)一次性支付:

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维护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(2)分期支付:

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/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/作为预付款，计¥/元(大写/整);

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/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/，计¥/元(大写/整)B

2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;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: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 3012361009022101582

签订日期：